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補字第68號

原告 林威呈

訴訟代理人 蔡祥銘律師

蔡晉祐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顏雅婷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係就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502號過失傷害案件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847,980元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8號裁定移送前來。惟本件被告係因過失傷害原告之身體、健康，而經本院刑事庭判決其犯過失傷害罪，故原告提起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，以原告因被告犯該過失傷害罪侵害原告之身體、健康權所得請求之賠償，始屬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範圍，依法得免徵裁判費；其餘原告因被告侵害其財產權而請求被告賠償機車維修費808,700元、機車拖吊費用5,500元、待修期間支出之停車費25,500元、機車安裝之系統及衣物配件損毀等189,800元，合計共1,029,500元，非屬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範圍，仍應繳納裁判費13,5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此部分訴訟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語柔